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8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嘉慧
被 告 鍾杏芳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30、628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鍾杏芳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共新臺幣捌拾伍萬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第8行應更為「：：：；復於110年4月『7』日13時36分許，傳送：：：」，證據應增加「被告於審理中之自白」及「證人即被告之配偶彭旭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沒收部分：據告訴人鄭如婷、劉文臺、吳偉達、許國靖及廖俊麟等人表示，被告已償還其部分款項，各剩餘新臺幣（下同）23萬1,000元、26萬元、15萬元、10萬元、10萬9,000元尚未償還等語（見偵6285號卷第104頁），合計共85萬元，是該部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利執行。逾此部分之犯罪所得既已償還，若再諭知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不再諭知沒收。

三、應適用之法條：

（一）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

（二）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五、本案經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法 官 陳健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吳玉蘭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及告訴人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告訴人鄭如婷	鍾杏芳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告訴人劉文臺	鍾杏芳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告訴人吳偉達	鍾杏芳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告訴人許國靖	鍾杏芳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告訴人廖俊麟	鍾杏芳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附件：

0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330號

第6285號

09 被 告 鍾杏芳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新竹縣○○鄉○○街000巷0號

11 ○○○○○○○○○○○○○○○○○

12 ○○○執行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鍾杏芳明知前任職（已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離職退保）之
18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相公司），未曾向其表示員
19 工可以每仟股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價格認購公司股票等
20 事，竟因己身財務狀況不佳，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1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22 （一）於109年8月間向前同事鄭如婷、劉文臺等人佯稱：原相公
23 司開放員工以每仟股6萬元至7萬元之價格認購公司股票，
24 如投資其認購，穩賺不賠云云，使鄭如婷、劉文臺陷於錯
25 誤，於109年8月至11月間陸續匯款合計65萬元、109萬
26 元，到鍾杏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27 稱中信銀行帳戶）投資認股。劉文臺更轉介吳偉達（先匯
28 款給劉文臺再轉匯鍾杏芳）匯款30萬元；另許國靖則自劉
29 文臺處知悉上開認股消息後，親向鍾杏芳確認後，亦因此
30 陷於錯誤，匯款25萬元至鍾杏芳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參與認
31 股投資。

01 (二) 於109年10月20日15時1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廖
02 俊麟聲稱原相公司開放員工得以遠低於市價之每股60元價
03 格認購公司股票，若廖俊麟有意願可以其之員工名義認
04 購，待半年後（110年4月30日前）再賣出獲利云云，使廖
05 俊麟陷於錯誤，而於同日17時16分許，以轉帳3萬元至鍾
06 杏芳指定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現
07 金交付9萬元，認購原相公司2,000股之股票，雙方並訂有
08 投資約據為證；復於110年4月17日13時36分許，傳送LINE
09 訊息告知廖俊麟，為將所認購之2,000股原相公司股票售
10 出，需先給付1萬2,000元之扣稅金額，廖俊麟因此陷於錯
11 誤，再於同日15時10分許轉帳上開稅款至鍾杏芳提供之中
12 華郵政公司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3 嗣鍾杏芳一直拖延認購股票之售出時間，廖俊麟、鄭如婷、
14 劉文臺、許國靖等人催討投資款項無著，始悉受騙。

15 二、案經廖俊麟訴請及鄭如婷、劉文臺、許國靖及吳偉達訴由新
16 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

19 (一) 被告鍾杏芳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20 (二) 告訴人廖俊麟、鄭如婷、劉文臺、吳偉達、許國靖於警詢
21 及偵訊時之指述。

22 (三) 告訴人廖俊麟與被告鍾杏芳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23 投資約據、存摺內頁影本、ATM交易明細單。

24 (四) 告訴人鄭如婷、劉文臺與被告鍾杏芳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25 錄截圖、中信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109年8月31日至11
26 月20日之存款交易明細、鄭如婷及劉文臺銀行帳戶存款交
27 易明細、匯款單

28 二、核被告鍾杏芳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9 嫌。被告對劉文臺及吳偉達、鄭如婷、許國靖、廖俊麟所犯
30 上開詐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又
31 被告之犯罪所得242萬2,000元已償還部分款項，尚積欠廖俊

01 麟10萬9,000元、鄭如婷23萬1,000元、劉文臺26萬元、吳偉
02 達15萬元、許國靖10萬元，合計共85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
03 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3 日

08 檢 察 官 黃嘉慧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11 書 記 官 蔣采郁